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9月9日在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

（四）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何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将其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拥有的除所持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893）706.90万股股票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负债置出上市公司，由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集团”）承接，建峰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同时，公司拟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等22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其

合计所持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96.5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何平先生、宫晓川先生、李刚先生、张元军先生、高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情况：与会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5 票回避，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因涉及向公司的控股股东建峰集团出售资产，以及向建峰集团的控股股东化医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建峰集团、化医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何平先生、宫晓川先生、李刚先生、张元军先生、高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情况：与会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5 票回避，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1）公司将其除所持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893）706.90 万股股票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负债置出上市公司，由建峰集团承接，建峰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以下简称“资产出售”）；以及（2）公司向化医集团等 22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以购买其合计所持重庆医药 96.59%的股权（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部分内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资产出售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各项内容均应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已经实施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资产出售

1. 交易对方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建峰集团。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本议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何平先生、宫晓川先生、李刚先生、张元军先生、高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项表决情况：与会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5 票回避，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项。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出售资产

本次资产出售的出售资产为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拥有的除所持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893）706.90 万股股票外的其他全部资产、负债。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本议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何平先生、宫晓川先生、李刚先生、张元军先生、高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项表决情况：与会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5 票回避，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项。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拟出售资产的具体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并在重庆市国资委备案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拟出售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拟出售资产的预估值为 149,335.78 万元。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本议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何平先生、宫晓川先生、李刚先生、张元军先生、高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项表决情况：与会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5 票回避，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项。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对价支付方式

建峰集团全部以现金的方式向公司支付出售资产之交易对价。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本议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何平先生、宫晓川先生、李刚先生、张元军先生、高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项表决情况：与会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5 票回避，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项。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出售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但中介机构费用除外）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建峰集团享有或承担。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本议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何平先生、宫晓川先生、李刚先生、张元军先生、高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项表决情况：与会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5 票回避，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项。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出售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在协议所约定的包括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生效条件满足后，在协议生效之日起第二十（20）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日期为交割日。交易双方应当于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完成出售资产的交付手续，并签署出售资产的概括性交接确认书。概括性交接确认书签署后，即视为公司履行了出售资产的交付义务；出售资产的概括性交接确认书签署后，无论出售资产的交接、权属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是否实际完成，除交易协议另有约定外，于出售资产之上已现实存在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权利、权益、风险、损失、义务、责任、债务均由建峰集团实际承担。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交易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交易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全面地、足额地赔偿其所受经济损失。发生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中止履行交易协议并向违约方发出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该项违约达到造成订立交易协议之目的无法实现的程度，守约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执行或终止交易协议。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本议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何平先生、宫晓川先生、李刚先生、张元军先生、高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项表决情况：与会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5 票回避，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项。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化医集团等重庆医药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 22 名股东。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本议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何平先生、宫晓川先生、李刚先生、张元军先生、高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项表决情况：与会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5 票回避，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项。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化医集团等重庆医药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 22 名股东合计所持重庆医药 96.59%的股权。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本议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何平先生、宫晓川先生、李刚先生、张元军先生、高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项表决情况：与会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5 票回避，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项。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具体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并在重庆市国资委备案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重庆医药 100%股份的预估值为 693,481.08 万元。根据该预估值，各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出售重庆医药股份（股）	出售重庆医药股权比例	预估交易对价（万元）
1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255,806,533	56.8665%	394,358.21
2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422,440	14.7659%	102,398.61
3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8,211,220	6.2714%	43,491.17
4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0	6.2245%	43,165.55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出售重庆医药股份（股）	出售重庆医药股权比例	预估交易对价（万元）
5	天津天士建发生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	4.8907%	33,915.79
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57,000	3.0360%	21,054.00
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2230%	15,416.27
8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3338%	9,249.76
9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0.6669%	4,624.88
10	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630,000	0.1401%	971.22
11	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	150,000	0.0333%	231.24
12	王健	150,000	0.0333%	231.24
13	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	100,000	0.0222%	154.16
14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0.0133%	92.50
15	厦门鱼肝油厂	60,000	0.0133%	92.50
16	杨文彬	50,000	0.0111%	77.08
17	重庆市中医院	50,000	0.0111%	77.08
18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50,000	0.0111%	77.08
19	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0.0067%	46.25
20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0067%	46.25
21	吴正中	30,000	0.0067%	46.25
22	黄文	20,000	0.0044%	30.83
合计		434,507,193	96.5921%	669,847.94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本议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何平先生、宫晓川先生、李刚先生、张元军先生、高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项表决情况：与会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5 票回避，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项。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之交易对价。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本议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何平先生、宫晓川先生、李刚先生、张元军先生、高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项表决情况：与会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5 票回避，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项。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标的资产因运营所产生的盈利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因运营所产生的亏损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予上市公司，损益的具体金额以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交割审计基准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对于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向公司补偿同等金额的现金。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本议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何平先生、宫晓川先生、李刚先生、张元军先生、高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项表决情况：与会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5 票回避，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项。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置入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在协议所约定的包括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生效条件满足后，公司与交易对方应尽快办理置入资产交割及新发行股份登记事宜。在协议生效日起六十（60）日内，交易对方与公司应相互配合，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向主管机关办理置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重庆医药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变更至公司名下的有关手续及其他必要的资产过户手续。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反其在交易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该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全面地、足额地赔偿其所受经济损失。发生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中止履行交易协议并向违约方发出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该项违约达到造成订立交易协议之目的无法实现的程度，守约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执行或终止交易协议。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本议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何平先生、宫晓川先生、李刚先生、张元军先生、高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项表决情况：与会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5 票回避，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项。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本议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何平先生、宫晓川先生、李刚先生、张元军先生、高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项表决情况：与会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5 票回避，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项。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本议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何平先生、宫晓川先生、李刚先生、张元军先生、高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项表决情况：与会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5 票回避，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项。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交易对方，即化医集团等重庆医药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 22 名股东，包括：化医集团、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士建发生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王健、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鱼肝油厂、杨文彬、重庆市中医院、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吴正中、黄文。该等交易对方以所持标的资产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本议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何平先生、宫晓川先生、李刚先生、张元军先生、高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项表决情况：与会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5 票回避，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项。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建峰化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6.58	5.93
前60个交易日	7.51	6.67
前120个交易日	7.71	6.9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通过优质资产的注入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了充分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建峰化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5.93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本议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何平先生、宫晓川先生、李刚先生、张元军先生、高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项表决情况：与会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5 票回避，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项。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向重庆医药的 22 名股东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各交易对方以其各自交易对价与发行价格计算的对价股份数如为非整数的，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与本次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初步预计合计为 1,129,591,796 股，具体如下，最终的交易对价与对价股份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预估交易对价 (万元)	预估发行数量 (股)
1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394,358.21	665,022,278
2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398.61	172,678,945
3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43,491.17	73,340,933
4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65.55	72,791,822
5	天津天士建发生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15.79	57,193,574
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54.00	35,504,211
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16.27	25,997,079
8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49.76	15,598,247
9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624.88	7,799,123

序号	股东名称	预估交易对价 (万元)	预估发行数量 (股)
10	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971.22	1,637,816
11	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	231.24	389,956
12	王健	231.24	389,956
13	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	154.16	259,970
14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92.50	155,982
15	厦门鱼肝油厂	92.50	155,982
16	杨文彬	77.08	129,985
17	重庆市中医院	77.08	129,985
18	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	77.08	129,985
19	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6.25	77,991
20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6.25	77,991
21	吴正中	46.25	77,991
22	黄文	30.83	51,994
合计		669,847.94	1,129,591,796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本议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何平先生、宫晓川先生、李刚先生、张元军先生、高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项表决情况：与会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5 票回避，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项。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锁定期

(1) 化医集团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公司的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化医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 其他交易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公司的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交易对方按如下方式分期解禁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得进行转让：

第一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约定盈利补偿期间第一年度重庆医药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可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分别解禁不超过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5%；如重庆医药的实际实现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则在交易对方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交易对方当年可解禁股份在前述 25%的额度内仍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禁；

第二期：盈利补偿期间第二年度重庆医药截止当年累积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可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分别解禁不超过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5%；如重庆医药截止当年累积的实际净利润小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在交易对方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交易对方当年可解禁股份在前述 35%的额度内仍有余量的，则剩余股份可予以解禁；

第三期：盈利补偿期间第三年度重庆医药截止当年累积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累积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可在《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分别解禁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剩余未解禁部分；如重庆医药截止当年累积的实际净利润小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在交易对方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则剩余股份可予以全部解禁。

盈利补偿期间内且直至各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相关的补偿义务前，交易对方未转让且未质押的股份数量不得低于交易对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40%。

(3) 建峰集团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建峰化工股份的锁定期

建峰集团承诺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本议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何平先生、宫晓川先生、李刚先生、张元军先生、高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项表决情况：与会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5 票回避，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项。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新老股东自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本议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何平先生、宫晓川先生、李刚先生、张元军先生、高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项表决情况：与会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5 票回避，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项。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上市安排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待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本议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何平先生、宫晓川先生、李刚先生、张元军先生、高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项表决情况：与会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5 票回避，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项。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本次发行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本议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何平先生、宫晓川先生、李刚先生、张元军先生、高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项表决情况：与会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5 票回避，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项。本议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四）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此预案发表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待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该报告书（草案）进行审议；如获通过，则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何平先生、宫晓川先生、李刚先生、张元军先生、高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情况：与会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5 票回避，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认真对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 号）第四条的规定和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

（一）本次交易注入资产为重庆医药 96.59%的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重庆医药 96.59%的股权。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购买的资产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不会影响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会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和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何平先生、宫晓川先生、李刚先生、张元军先生、高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情况：与会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5 票回避，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依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同意公司与化医集团等重庆医药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 22 名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何平先生、宫晓川先生、李刚先生、张元军先生、高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情况：与会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5 票回避，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依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同意公司与建峰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何平先生、宫晓川先生、李刚先生、张元军先生、高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情况：与会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5 票回避，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如下说明：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为避免股票异动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开市时起停牌；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2、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3、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相关人员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4、2016年6月12日，公司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

5、2016年6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6、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预案。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6年9月9日，公司与建峰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公司与化医集团等22名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8、2016年9月9日，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何平先生、宫晓川先生、李刚先生、张元军先生、高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情况：与会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5 票回避，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建峰集团，建峰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化医集团，化医集团为重庆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因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化医集团与建峰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0%，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借壳上市。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何平先生、宫晓川先生、李刚先生、张元军先生、高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情况：与会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5 票回避，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议案》

依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后，化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峰集团将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预计占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4.8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化医集团已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因此，公司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化医集团免于提交豁免要约申请。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何平先生、宫晓川先生、李刚先生、张元军先生、高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情况：与会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5 票回避，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

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及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审批事宜；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出售资产与注入资产过户的交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授权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律师、审计师与评估师等中介机构；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何平先生、宫晓川先生、李刚先生、张元军先生、高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情况：与会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5 票回避，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资金垫付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已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重庆医药签订《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由重庆医药向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行垫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财务顾问费用及相关税金，垫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法律顾问的相关服务费用亦由重庆医药先行垫付，垫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因重庆医药为公司的关联方，该等资金垫付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平先生、宫晓川先生、李刚先生、张元军先生、高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情况：与会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5 票回避，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销售液氨、提供技术服务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公司与建峰集团 2016 年度关于销售液氨、提供技术服务关联交易事项。

由于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平先生、宫晓川先生、李刚先生、张元军先生、高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情况：与会董事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5 票回避，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公司相关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编制并披露《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在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拟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相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与会董事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5 票回避，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